

附表

	用地類別／使用項目	不得設置	有條件設置	備註
一	市場用地(零售市場、批發市場)			
	住宅	✓		
	資源回收站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	✓		
	公共使用(醫療衛生設施及社區通信設施)		✓	廣告物應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，並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。
	公共使用(社區安全設施、公用事業服務所、公務機關辦公室、社會教育機構)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其他公共使用(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)	✓		
	其他公共使用(社會福利設施)	✓		
	其他公共使用(藝文展覽表演場所)		✓	
	商業使用		✓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(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)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停車場		✓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二	公園			
	兒童遊樂設施、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社會教育機構		✓	
	文化中心、體育館		✓	
	分駐(派出)所、崗哨、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、消防隊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	✓		
	藝文展覽表演場所		✓	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。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、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、資源回收站	✓		
	自來水、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	✓		
	商場、超級市場		✓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(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)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停車場		✓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三	廣場(地下層)			
	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	✓		
	藝文展覽表演場所		✓	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。
	休閒運動設施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商店街		✓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(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)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
附表

用地類別／使用項目		不得設置	有條件設置	備註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、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、資源回收站	∨		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四	學校			
	建築物頂樓供設置電信天線使用	∨		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、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、資源回收站	∨		
	社會福利設施	∨		
	托兒所、幼稚園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社會教育機構		∨	
	運動設施		∨	
	民眾活動中心	∨		
	藝文展覽表演場所		∨	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。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五	高架道路（高架橋下層）			
	公園	∨		
	倉庫	∨		
	抽水站	∨		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、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、資源回收站	∨		
	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	∨		
	自來水、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	∨		
	加油（氣）站。	∨		
	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	∨		
	休閒運動設施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消防隊		∨	
	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		∨	
	洗車業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之招牌廣告物。
	商場		∨	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六	加油站			
	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		∨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汽機車簡易保養		∨	
	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售		∨	
	代辦汽車定期檢驗		∨	
	經銷公益彩券		∨	
	廣告服務		∨	
	便利商店		∨	
	汽機車電池充電、更換服務		∨	
	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使用項目		∨	
	洗車設施		∨	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、洗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七	停車場用地			
	民眾活動中心	∨		
	圖書館	∨		
	管理單位辦公場所	∨		
	加油（氣）站	∨		
	電信、有線、無線設備、機房及天線	∨		

附表

用地類別／使用項目		不得設置	有條件設置	備註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	∨		
	地上興建自來水、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	∨		
	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	∨		
	轉運站、調度站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	∨		
	休閒運動設施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餐飲服務		∨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商場、超級市場		∨	
	洗車業、汽機車保養業、汽機車零件修理業		∨	
	旅館		∨	
	自行車、機車租賃業		∨	
	警察分局、大（中、分）隊部、分駐（派出）所、消防隊。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八	道路用地			
	防空避難室	∨		
	資源回收站	∨		
	電信機房	∨		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	∨		
	商場或商店街		∨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九	車站(轉運站)用地			
	旅遊服務		∨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藝文展覽表演場所		∨	
	銀行及保險服務		∨	
	餐飲服務		∨	
	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		∨	
	補習班		∨	
	百貨商場、商店街、超級市場		∨	
	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國際觀光旅館		∨	
	腳踏自行車租售、補給及修理服務		∨	
	資源回收站	∨		
	電信、有線、無線設備、機房及天線	∨		
	配電場所、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	∨		
	郵政及電信服務	∨		
	社會福利設施	∨		
	一般辦公處所、公務機關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休閒運動設施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集會所	∨		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
附表

用地類別／使用項目		不得設置	有條件設置	備註
十	綠地			
	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	✓		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、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	✓		
	停車場		✓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十一	變電所用地			
	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	✓		
	圖書室	✓		
	電信、有線、無線設備、機房、天線及配電場所	✓		
	社會福利設施	✓		
	一般住宅	✓		
	戶外廣告設施		✓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
	商場		✓	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
	旅館及餐飲服務		✓	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銀行		✓	
	展覽場		✓	
	一般辦公處所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休閒運動設施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	—		
	停車場		✓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十二	體育場			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、電信機房、資源回收站	✓		
	倉庫	✓		
	雨水貯留設施	✓		
	幼稚園、托兒所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休閒運動設施		✓	
	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	—		
	消防隊址		✓	
	交通分隊		✓	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。
	體育訓練中心		✓	
	商場		✓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
	展覽場		✓	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
	小型商店		✓	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音樂廳臺		✓	
	廣告設施及服務		✓	
	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		✓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		✓	
	停車場		✓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十三	污水處理設施、截流站、抽水站及焚化場、垃圾處理場(污水處理場用地)			
	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	✓		
	圖書室	✓		

附表

用地類別／使用項目		不得設置	有條件設置	備註
	電信機房、配電場所、資源回收站	∨		
	公園、綠地	∨		
	休閒運動設施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	—		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十四	兒童遊樂場			
	幼稚園、托兒所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十五	機關用地			
	藝文展覽表演場所		∨	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。
	廣告設施及服務		∨	
	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	—		
	社會教育機構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自來水、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	∨		
	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	∨		
	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、配電場所、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、資源回收站	∨		
	社會福利設施	∨		
	托兒所、幼稚園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十六	港埠用地			
	製造	∨		
	展覽		∨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十七	自來水用地(自來水事業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)			
	電信、有線、無線設備、機房及天線	∨		
	商場		∨	1.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。 2.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、露台，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，各種型式之廣告物（正面、側懸、張貼、電子展示廣告）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/3。 3.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。
	戶外廣告設施		∨	
	一般辦公處所		∨	
	休閒運動設施		∨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，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。
	托兒所、幼稚園		∨	
	停車場		∨	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。

附表

用地類別／使用項目		不得設置	有條件設置	備註
十八	捷運設施			
供捷運使用之公設用地	捷運樑柱		~	1.不得設置電子展示廣告等產生光害之廣告設施。 2.同一街廓捷運高架段之樑柱，每一樑柱商業廣告設置面積不得超過 50%，不得連續設置，且街廓頭尾第 1 支柱不得設置廣告。
	通風豎井		~	1.不得設置電子展示廣告等產生光害之廣告設施。 2.商業廣告設置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扣除開口後面積 50%。
	冷卻水塔暨構造物		~	
	捷運變電站		~	
	捷運空調機房		~	
	出入口構造物		~	
	捷運機廠用地		~	
	郵政、電信用地		~	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。
	交通用地		~	
	機關用地(消防隊使用)		~	
	醫療及衛生用地(醫療衛生機構)		~	
	民用航空站		~	
	社教機構		~	
	警所		~	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。
	鐵路用地	~		
	屠宰場	~		
	公車調度站	~		
	瓦斯整壓站	~		
	煤氣事業用地	~		
	殯儀館用地	~		
	瀝青混凝土拌合場	~		
	公墓用地	~		
	上下水道	~		
	河道	~		
	火葬場用地	~		